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本公司股份建議首次上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節錄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50 港元計算.....	241,998	962,298	1,204,296	1.70	1.9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50 港元計算.....	241,998	741,657	983,655	1.39	1.57
按下調發售價10%後的 發售價每股股份9.45港 元計算.....	241,998	664,432	906,430	1.28	1.45

附註：

-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217,162,000元減分別為人民幣1,932,246,000元及人民幣42,918,000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50港元及13.50港元(分別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以及按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每股股份9.45港元發行85,652,000股新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的估計上市費用(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視情況而定)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10,000,176股股份計算,並計及股份拆細,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視情況而定)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5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概無對上述表格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詳情載於下文)的影響。2018年6月30日之後,於2018年7月11日,我們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向若干購股權承授人發行合共5,875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即47,000股股份)。同日,我們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而向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合共466,126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即3,729,008股股份)。倘於2018年6月30日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則按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9.45港元、每股10.50港元及每股13.5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13,776,184股股份計算)將分別減少至1.4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元)、1.5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元)及1.9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元)。該股份數目未計及因行使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視情況而定)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於2018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擬首次上市(「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已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

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鑑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本業務過程中亦無審計或審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可為所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6日